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且按照最新公司债券命名规则，经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签署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规定，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签署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7日

